

《愛麗絲漫遊奇境》與 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死刑改革

徐 曦

[提 要] 劉易斯·卡羅爾的《愛麗絲漫遊奇境》自 1865 年出版以來,就成為享譽世界的兒童文學名著。可是,這本面向兒童的書中卻有不少暴力殺戮的情節。書中紅心王后的著名口頭禪就是“給我砍掉他的頭!”,國王和公爵夫人也發佈過殺人的命令。維多利亞時期,死刑改革是英國社會的熱門話題,引發了社會各個階層的關注議論。狄更斯、薩克雷都批評過死刑的殘酷。本文將《愛麗絲漫遊奇境》置於維多利亞時期死刑改革的歷史語境中進行探討,力圖通過細讀展示卡羅爾如何通過愛麗絲這一兒童角色的眼光,諷刺英國法律制度,尤其是“血腥法典”的殘酷不公,表達他不同於維多利亞社會傳統看法的獨特兒童觀。

[關鍵詞] 《愛麗絲漫遊奇境》 死刑 血腥法典 維多利亞時期 兒童

[中圖分類號] I106.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 (2019) 02-0169-11

一、引言

讀過《愛麗絲漫遊奇境》的人,對書中脾氣暴戾的紅心王后一定印象深刻。她最喜歡做的事,就是判處別人死刑,勒令手下砍人的頭。因為紅心王后喜歡濫用酷刑,奇境中的居民動輒得咎,整天惴惴不安,活在恐怖之中。第八章《王后的槌球場》一開始,愛麗絲看到三位園丁忙著把白玫瑰塗成紅色,她有些好奇,便上前詢問原因。園丁黑桃二低聲告訴她:“唉,事實是,你瞧,小姐,這裡本該種一棵紅玫瑰樹,可我們誤栽了一棵白玫瑰樹;萬一讓王后發現了,你知道,我們都得人頭落地。”^①話正說著,紅心國王和王后在士兵朝臣的簇擁下就來到了花園。愛麗絲極有禮貌地告訴了王后她的名字,但當王后問起玫瑰樹下趴著的三位園丁是誰,愛麗絲卻回答說:“我怎麼知道? 這不關我的事。”王后聽了,“氣得滿臉通紅,像野獸那樣盯了她一會兒,厲聲喝道:‘把她的頭砍掉! 砍掉——’”當得知園丁們種錯了樹,王后馬上脫口而出:“砍掉他們的頭!”^②接著,愛麗絲在隊伍中遇到了兔子先生,兔子告訴她公爵夫人被判了死刑,因為她打了王后一個耳光。王后的槌球比賽非常奇特,以火烈鳥作球杆,刺蝟作球。比賽開始之後,“參賽者一擁而上玩起球來,不講次序,還爭吵不休,去搶奪刺蝟;不一會兒,王

后大為震怒，氣得來回跺腳，差不多每分鐘都大吼‘砍掉他的頭！’或者‘砍掉她的頭！’愛麗絲不由得害怕起來，擔心萬一跟王后爭執，她也要被砍頭。^③凡是被王后判了死刑的，都要由士兵扣押起來。士兵們本來被派來充當拱門，這時只得離開去執行扣押任務。“大約過了半小時，一個拱門都沒有了。所有參賽者，除了國王、王后和愛麗絲，都被抓起來判了死刑。”^④

其實不光是王后動不動就要處死別人，奇境中只要有點權勢地位的人物都喜歡砍別人的頭。國王不喜歡柴郡貓的樣子，希望王后能幫他除掉這隻貓。而“無論難題大小，王后的解決辦法只有一個。‘砍掉他的頭！’她下命令連頭都不用回。”^⑤第六章《豬和胡椒》中，愛麗絲跟公爵夫人討論地球自轉，愛麗絲說“你瞧，地球繞地軸（axis）自轉一次要二十四小時。”公爵夫人馬上接過話頭，“說到斧頭（axes），把她的頭砍掉！”^⑥第四章開頭，兔子弄丟了扇子和白羊羔皮手套，坐立不安，喃喃自語：“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噢，我親愛的爪子啊！噢，我的皮毛和鬍子啊！她一定會把我殺掉，這就像雪貂是雪貂一樣肯定！我究竟把東西掉哪兒了，我真想知道？”正在這時，兔子看到了愛麗絲，誤把她當作自己的女僕，呵斥她不要閒逛，馬上回家去給他取一副手套和扇子。^⑦這裡作者並沒有明確指出公爵夫人會以什麼方式來處決兔子，但女僕的名字給我們透露出一絲線索。羅傑·格（Roger Lancelyn Green）在該書尾注中指出，“瑪麗·安”（Mary Ann）這個名字在 19 世紀常用來代指女僕。^⑧米歇爾·安·阿貝特（Michelle Ann Abate）進一步指出，在英國，瑪麗·安不僅被廣泛用作女僕的委婉代稱，同時在俚語中也暗指法國大革命時處決罪犯廣泛使用的“斷頭台”（the guillotine）。《愛麗絲漫遊奇境》最早於 1865 年出版，離法國大革命結束不遠，加上書中頻繁地提及砍頭，當時的英國讀者看到“Mary Ann”二字不免會聯想起兔子擔心的是被公爵夫人殺頭。^⑨

《愛麗絲漫遊奇境》是享有盛名的兒童文學名著，情節設置神奇怪誕，角色塑造奇異豐富，以往的論者常將該書置於幻想文學或童話小說的文體傳統中去討論。因此研究者常強調以下兩個方面：一是將卡羅爾筆下的奇境，解釋為“保留著重新找回那已經失去的自我的可能性”的懷舊之所。如舒偉和于素萍指出，面對工業革命引發的社會巨變和城市擴張，英國社會“產生了普遍的懷舊與感傷的情緒。這種失落的情感在兒童和童年那裡得到真切的呼應和印證。……正是這種複雜深切、惘然若失的心態促使這一時期諸多英國一流作家關注兒童和書寫童年——從而為維多利亞時代兒童文學的繁榮興盛奠定了堅實基礎”。^⑩維多利亞時期，人們逐漸形成了對童年的新觀念。童年意味著純真無邪、天真爛漫、無憂無慮，不被成人社會的道德教誨所約束，不為社會問題所困擾，而兒童文學的責任，就是要為人們創造這樣一種“文學奇境”。《愛麗絲漫遊奇境》之所以一出版就大受歡迎，正是因為卡羅爾拋棄了枯燥的道德說教，以其強大的想像力創造出一個奇妙的幻境，為人們的感傷和懷舊找到了一處安放之地。二是從後現代主義的角度來稱讚卡羅爾的文字遊戲和黑色幽默。卡羅爾在兩部以愛麗絲為主人公的小說中多處用到了雙關、戲仿、改寫、同音異義等文學手法，並創作出了英語文學史上最廣為人知的胡話詩‘Jabberwocky’。書中眾多滑稽可笑的人物和荒誕悖謬的事件，體現了卡羅爾非凡的想像力，也符合 19 世紀 40 年代英國兒童文學逐漸出現的“張揚想像力和幻想精神的創作傾向”。^⑪甚至“還有人認為這些故事對於兒童是危險的讀物，它們不過是荒誕的文字遊戲，與現實世界毫不相干”。^⑫

這兩種研究路徑對我們理解《愛麗絲漫遊奇境》都有幫助。但是，無論哪種說法都很難解釋為何以兒童為目標讀者的幻想小說裡面，會充滿大量對於暴力殺人和司法審判的描寫。如果說卡羅爾的主要目的是要為純真的兒童創造一個奇幻仙境，那就不宜出現那麼多成人社會的血腥暴力場景，尤其是小說的最後兩章《誰偷了餡餅》和《愛麗絲的證詞》，完全圍繞著盜竊案的司法審判展開。難道是卡

羅爾試圖進行道德教育,希望小讀者從故事中學會遵紀守法?可是縱觀全書,卡羅爾顯然是極力反對維多利亞時期僵化枯燥的道德教誨,並多次在書中以改編打油詩的方式來嘲諷當時流行的兒童道德讀物。^⑮因此,如果要弄清楚為何書中頻頻出現殺頭場景和司法審判,我們就不能夠僅僅將《愛麗絲漫遊奇境》當做一個“與現實世界毫不相干”的奇幻世界和懷舊之所,而要將文本置於維多利亞時期英國刑法改革的歷史語境中去討論。這樣我們就可以發現,卡羅爾對於死刑和審判的描寫,並非僅僅是博讀者一笑的遊戲筆墨,而是針對當時英國法律制度的種種陋習亂象而作的辛辣嘲諷。今天讀者眼中看似誇張荒謬的情節,在當時的讀者看來或許正是切中時弊的批評。卡羅爾固然反對機械僵化的道德教育,但他也並非像有些批評家以為的那樣主張將兒童保護在一個無憂無慮、純真無暇、遠離成人社會的幻想世界。相反,他在童書中大膽引入當時社會熱議的法律議題,不僅以誇張的筆法暴露了英國刑法制度的問題,而且讓“愛麗絲”這一兒童角色參與到文本的司法實踐之中。從這一角度看,卡羅爾的寫作諷刺,超越了流行的道德說教,真正達成了約翰·洛克所宣導的兒童文學“寓教於樂”的理想。

二、從“血腥法典”到維多利亞時期的死刑改革

劉易斯·卡羅爾生於1832年,死於1898年。他的一生恰逢英國死刑制度引發激烈爭議、發生重大變革的時期。在英國法律史上,1688年到1815年這段時間常被稱作“血腥法典”(Bloody Code)時期,輕微的違法行為就會導致極為嚴厲的處罰。砍樹、偷雞、毀路、盜獵、跟吉普賽人廝混一個月,甚至晚上塗黑了臉出門,都可能被判處死刑。^⑯據史家哈利·波特(Harry Potter)的研究,1688年,有50人被判處死刑;而1723年《沃爾瑟姆·布萊克法案》(Waltham Black Act)通過之後,能夠被處以死刑的罪名數量大大增加;到了1815年,英國法律中的死刑罪名已經超過了220項,連偷麵包、扒竊、損毀威斯敏斯特橋,偽造出生、結婚或是受洗證書,在商店偷竊價值5先令或以上的物品這類情節輕微的犯罪,都會被處以極刑。^⑰1810年,當時的下議院議員、邊沁的好友、法律改革家塞繆爾·羅米利(Samuel Romilly)曾評價說:“世界上可能沒有其他任何一個國家像英格蘭一樣會對數量如此大、種類如此多的人類行為判處死刑。”^⑱為什麼會對如此多情節輕微的犯罪判處死刑?有法律學者指出,“在18世紀以前,英國刑罰的主要目的是報復(retribution)與威懾(deterrence)。當時公開實施的絞刑(hanging)、頸手枷(pillory)、鞭刑(whipping),都給罪犯以應有的懲罰,並對整個社會產生了一種威懾,起到了懲罰罪犯與預防犯罪的作用”。^⑲1688年光榮革命之後,資產階級的權力擴大,控制了議會和政府。為了加強對私有財產的保護,資產階級議會加快了立法進程。因此,18世紀新增的大量死刑罪名,都是針對侵犯財產的犯罪。例如臭名昭著的《沃爾瑟姆·布萊克法案》就是在輝格黨首相羅伯特·沃波爾(Robert Walpole)的推動下在議會迅速通過。該法案一下子新設了50項死刑罪名,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首相和他的新貴朋友們的獵場和公園免遭偷獵者的侵犯。如此一來,在私人領地上偷個果子、打隻兔子,或是毀塘放魚都會被判死刑。^⑳此外,18世紀英國還並未有常設的警察武裝,因此政府主要依靠死刑來增強威懾,維持統治。^㉑

“血腥法典”列出的可判處死刑的罪名數量非常繁多。以至於到1820年代,據官方統計,“如果把所有被判死刑的罪犯都用絞刑處死,除了星期天以外,你必須一年到頭每天絞死四個人”。^㉒而另一方面,真正被處決的罪犯卻並沒有這麼多。例如,據林肯律師學院的出庭律師約翰·米勒(John Miller)調查,1810到1818年,共有1196人因盜竊被判死刑,但其中僅有18名真的被處決。內政大臣約翰·羅素勳爵(Lord John Russell)在給下議院的信中也指出,1836年共有494人被判死刑,但只有17人被

處決。²¹ 罪名繁多其實是統治階級控制社會的手段。判處大量死刑之後，又給罪犯赦免罪名，以展示統治階級的寬容和恩惠。正如我們今天熟悉的胡蘿蔔加大棒的政策。判處越多的死刑，就給了統治階級越多展示憐憫體恤臣民的機會。²² 在司法實踐中，有關死刑的法律也沒有得到公正和全面地執行。有錢有勢的人犯了罪，可以想方設法逃避訴訟，另外一些人則利用“神職人員特權”(benefit of clergy，也譯作“教士特惠”)來逃避懲罰。²³ 自 18 世紀以來，“血腥法典”造成了一種奇怪的悖論：一方面，死刑罪名被濫用，每年有大量犯下輕微罪行的人被判處死刑；另一方面，或因為陪審團的同情，或因為罪犯用財富來設法逃避懲罰，在判決和執行的過程中，有關死刑的法律被任意武斷地詮釋、實施，導致最後的結果充滿了不確定性，反而破壞了法律的權威。按照法律史家加特萊爾(V. A. C. Gatrell)的總結，到維多利亞時期“死刑法已經變成隨意濫用的殘暴和不可救藥的荒謬(capital law had come to look randomly cruel and terminally silly)”。²⁴

为了更好地達到震懾臣民的目的，罪犯常被公開處以絞刑。直到 1868 年，《死刑修正法案》(The Capital Punishment Amendment Act)²⁵ 通過之前，死刑在英國都是公開執行的。18 世紀早期，圍觀公開處決罪犯被視作非常時髦的消遣，社會各個階層都爭相前去觀看。有錢人願意慷慨解囊去買一個好位子。²⁶ 維多利亞時期，大人甚至會帶自己的孩子去看處決罪犯，希望孩子能夠引以為戒，從中獲得道德教訓。²⁷ 可是，通過公開行刑威懾社會、以儆效尤的這一想法在實際的操作中往往得不到落實，反而逐漸走了樣。

首先，本該嚴肅的司法程式由於大量公眾的圍觀變得娛樂化和戲劇化。維多利亞時期，每當公開行刑的日子，當死刑犯從紐蓋特監獄出發的時候，附近聖墓教堂的‘死亡之鈴’(the bells of St. Sepulchre)會連敲十二次，以警告圍觀者不得作出粗俗的行為。然而，從關押犯人的紐蓋特監獄到處決犯人的泰伯恩刑場(Tyburn)²⁸ 有三英里的路程，常常要三小時才能抵達。數以千計的圍觀者跟在犯人後面，喝醉的看客吵鬧不休，時常一路走，一路唱，像是去趕集。²⁹ 到達刑場之後，“罪犯在這些吵鬧、騷動的觀眾注視下被處決。很多絞刑場景更像是一場集市，而並非肅穆的法律儀式”。³⁰ 當時，人們不用花多少錢，就可以訂到一個靠近絞刑架的位置；富人甚至花錢包下位置好的露台以便更好地觀賞行刑。³¹ 在很多時候，公開處決罪犯變成了一場喧鬧的節慶和狂歡，甚至有的時候引發騷亂和事故。例如，1807 年，一場處決引發了大約 4 萬人圍觀。一位賣餡餅的小販低身去撿拾籃子裡掉出來的餡餅，周圍幾個男人和一個懷抱孩子的婦女倒在了他身上，慌亂之中周圍的人四處奔逃，導致嚴重的恐慌。最後因窒息和踩踏而死的圍觀者接近百人。³² 在喬治王朝(1714~1830)的英國，違法犯罪被民間視作行俠仗義，尤其是攔路搶劫的大盜受到很多人的崇拜，他們的故事在民間故事中廣為流傳。大盜傑克·謝帕德(Jack Sheppard)曾四次從監獄中逃脫。1724 年，他被處以絞刑，前來圍觀者竟然多達 20 萬人。³³ 一些罪犯臨刑前甚至得到圍觀者的喝彩和祝酒。尤其反諷的是，因為圍觀者人數眾多，注意力又都集中在絞刑架上，扒手們最喜歡趁這個時候行竊。³⁴ 本該是伸張司法權威的場所，卻恰恰成了扒手犯罪的天堂。

其次，行刑是個技術活。如果行刑者手段熟練，認真負責，刑具質量良好，絞刑能夠順利執行，但實際執行中卻常常因為各種因素出岔子，導致罪犯不得不承受更多的精神的折磨和身體的痛苦。有的時候繩子或是吊繩子的木樑斷了，犯人掉了下來，得等換了繩子或是修好木樑之後再重頭來吊一回。有的時候繩套力量不夠，犯人勒緊脖子，吊在半空，有時長達半小時甚至四十五分鐘才死於窒息。而在此期間，犯人會因為痛苦而不斷地掙扎扭動，極其恐怖。有的時候，罪犯的親朋好友甚至會沖過去拽他的腿，試圖讓他早點死亡，少受折磨。³⁵ 1885 年，因絞刑吏計算失誤，吊得過高，身體落下來

的力量過大，犯人下落時脖子直接被繩子勒斷，身首異處，場面極其血腥。³⁶ 犯人的死亡，並不意味著塵埃落定，因為還會有人爭搶犯人的屍體。18 世紀，隨著醫學的發展，醫生需要大量屍體來進行解剖教學和實驗。而當時受宗教觀念的影響，人們普遍認為要全屍下葬，死後才可能復活。因此，罪犯的家人朋友總是想方設法為死者保留全屍，這就常常與醫生派去收屍的助手發生暴力衝突。在這種情況下，醫生助手假扮死者家屬冒領屍體，而死者親屬沿路追蹤，試圖奪回或者偷回屍體的鬧劇時有發生。³⁷

因為上述種種弊端，公開行刑淪為大眾狂歡的鬧劇，甚至對罪犯極不人道的折磨，失去了維護法律尊嚴、震懾犯罪分子、實行道德訓誡的意義。1856 年，一位叫托馬斯·基特爾的巡官 (Thomas Kittle) 觀察到，群眾圍觀絞刑，“正如他們觀賞懸賞格鬥，或是類似的其他任何展演。……在我看來，他們圍觀殺人就如同看戲”。³⁸ 自 18 世紀末開始，不少開明的政客和議員就開始提議，要求廢止公開絞刑，採取更符合實際的懲罰手段，例如罰款、沒收財產、流放和監禁來對罪犯進行更有效的懲處。進入 19 世紀之後，在主張改革的議員塞繆爾·羅米利 (Samuel Romilly)，詹姆斯·麥金托什 (James Mackintosh)，威廉·尤爾特 (William Ewart) 等人的持續努力之下，“血腥法典”規定的 200 多項死刑罪名被逐漸廢除。1832 年，即卡羅爾出生那一年，死刑罪名減少到 60 項左右。到 1861 年，死刑罪名進一步減少到 4 項：謀殺、叛國、暴力海盜行為和在皇家造船廠縱火。³⁹ 與此同時，懲罰罪犯的方式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由公開行刑改為在監獄裡執行。1864 年 5 月，維多利亞女王召集了一個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調查英國死刑的判處執行情況。經過兩年的調查，1866 年該委員會發佈了一份報告，提出了改良法律的諸多建議，其中一條就是“廢除現行的公開行刑制度”。這一建議最終在 1868 年得到落實。該年通過的死刑修正法案正式禁止公開處決罪犯。⁴⁰ 而隨著社會的發展，人們對於犯罪成因和懲罰目的的認識也發生了顯著的改變。在 17 和 18 世紀，人們認為犯罪是因為犯罪者天生邪惡，懲罰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報復性的 (retributive) 手段來重申國家的權威；而進入 19 世紀，犯罪被認為是個人自由意志支配的行為，懲罰的主要目的由報復性的正義轉變為感化 (rehabilitative)。也就是說，罪犯並非生來就是不可救藥的壞人，經過適當的教育和改造，壞人也可以重新融入社會，變成守法的公民。⁴¹ 反對絞刑者認為，公開處決罪犯不但給成人造成壞的影響，也可能導致青少年的墮落。兒童的身心都較脆弱，不應當用血腥暴力的絞刑去恫嚇他們，而應當保護他們，讓他們遠離絞刑架。⁴² 到 19 世紀中期，絞刑雖仍然存在，但不會當著兒童的面絞死罪犯。⁴³

從 18 世紀末到卡羅爾創作《愛麗絲漫遊奇境》的 1860 年代，正是英國反對死刑運動呼聲逐漸高漲的時期，英國的法律制度也隨之進行了一系列改革，逐步廢除了對死刑的濫用。在死刑改革的進程中，文學家也起到了推動的作用。霍拉斯·沃波爾 (Horace Walpole)、詹森博士 (Dr. Johnson) 和奧利佛·哥德斯密斯 (Oliver Goldsmith) 都曾抨擊過當時死刑制度的不合理之處。⁴⁴ 亨利·菲爾丁 (Henry Fielding) 儘管支持保留死刑以震懾犯罪，但他也抱怨公開絞刑組織草率，氣氛更像是嘉年華而喪失法律的尊嚴和肅穆。⁴⁵ 1840 年 7 月 6 日，約 4 萬人觀看了處決弗朗索瓦·庫瓦西耶 (Francois Courvoisier) 的絞刑，此人本是管家，因謀殺雇主而被處死。薩克雷 (William Thackeray) 和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都在圍觀者中，兩人都對現場圍觀者的表現感到震驚和失望。薩克雷當即著文談及觀感：“噁心、可怕、邪惡的景象呈現在眼前；的確，這是恐怖的景象，令人心痛，難以描述……；我祈願上帝，在不久的將來，任何英國人都無權去觀看如此醜惡和可恥的景象……殘忍的好奇心驅使我觀看了這殘忍的景象，為此我感到羞愧和可恥。”⁴⁶ 六年後，狄更斯給《每日新聞》(Daily News) 寫了五封信，呼籲廢除死刑。他回憶說：“在眾多的圍觀者身上，我沒有看到一點跟該情形相符的情感。沒有悲傷、有

益的恐懼、憎惡和嚴肅，只有下流話、放蕩、輕浮、酗酒和其他 50 種招搖的罪惡。我真想不到如此多的同胞聚集在一起，竟會令我感到如此的厭惡。”⁴⁷在卡羅爾留下的眾多作品和書信中，我們暫時並沒有找到他直接討論死刑的言論。可是，他的兩位叔叔都在倫敦做出庭律師。他曾廣泛閱讀法律著作，聆聽法庭審判是他的業餘愛好。作為邏輯學家，他對法醫學和法律推理都有著濃厚的興趣。正如凱瑟琳·希曼 (Catherine Siemann) 所言，“法律遍佈於愛麗絲的旅途敘述之中，因此愛麗絲漫遊的想像世界可以說是由法律織就的”。⁴⁸他還是狄更斯和《笨拙》(Punch) 雜誌的熱心讀者，而這兩者都曾批評嘲諷當時的法律亂象。⁴⁹我們有理由相信，卡羅爾和狄更斯等人一樣，關心當時的法律制度改革。下面，我們將以書中的兩場法庭審判為例，探討卡羅爾如何回應當時關於死刑的爭論和改革。

三、《愛麗絲漫遊奇境》對英國法律制度的嘲諷批判

上文提到書中有權勢的人物，尤其是紅心王后，發怒時常威脅說“砍掉”人的“頭”(Off with his/her/their heads)。眾所周知，卡羅爾熱衷文字遊戲。他頻繁的提及 head，而英文中死刑叫做 capital punishment；其中的 capital 一詞源自拉丁文，在拉丁文中就是指 head。⁵⁰顯然，卡羅爾的用詞會很自然讓讀者聯想到死刑。除了上述零星地出現在各個章節與死刑相關的情節，卡羅爾在書中還通過兩場法庭審判集中地對當時死刑的荒謬和法律的漏洞進行了嘲諷。

第三章《委員會賽跑和一個長故事》中，老鼠講的那個長故事就是關於法庭審判。故事裡狗對老鼠說：“咱們一起上法庭：我要控告你。”而他却要告老鼠，並非老鼠犯了什麼過錯，僅僅是“因為今天早晨，我確實沒事可做”。老鼠提出抗議：這樣的庭審“沒有陪審，沒有法官，完全是白費咱們的力氣”。狡猾的狗回答：“我來當法官，我就是陪審。……我來審判整個案子，並把你判處死刑。”⁵¹首先，這場審判提告的緣由非常荒唐，並不是因為老鼠真的犯了什麼罪狀，而是因為狗覺得無聊，就去拉老鼠打官司。其次，審判也完全不照規矩。狗一身三任，包攬了原告、法官、陪審團三種角色，並且根本不給老鼠聲辯的機會，直接就判了它死刑。這個故事的有趣之處還在於，它是由一隻老鼠講出來的。雖然在故事裡面，老鼠看似弱小，面對咄咄逼人、蠻不講理的狗只能束手待斃，可是最後故事並沒有講完，故事中的老鼠也沒有受刑。作為敘述者的老鼠讓這個故事不了了之，以一種遊戲的方式消解了審判的意義和死刑的威脅。它最後不顧眾人的挽留，自顧自地走掉了。⁵²

另一場法庭審判佔據的篇幅更長，全書的最後兩章都圍繞這場審判的情節展開，當時英國法律制度的荒謬也得到更加充分的揭露。紅心傑克被控偷了王后做的水果餡餅，要被判處死刑。犯了如此輕微的盜竊罪就要被處以極刑，這不禁讓讀者想起“血腥法典”時期死刑氾濫、草菅人命。這場審判的法官由國王親自擔任，貌似規格很高。可是，國王並沒有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對於審判的程式一竅不通，在後面鬧了不少笑話。傳令官兔子剛剛宣讀完起訴書，控告“紅心傑克偷了水果餡餅，溜得沒蹤影”，國王就催促陪審團“考慮你們的裁定吧”。幸虧兔子插嘴，說判決之前還有很多程序要走。接下來傳喚證人，第一位出庭作證的是帽匠。他被王后使勁盯著，非常緊張。而國王詢問帽匠的時候，扮出一副盛氣凌人的樣子，一會兒誣衊他偷了別人的帽子，一會兒又不停地威脅他：“說你的證詞，別緊張，否則我就當場將你處死。”“你必須記得，要不我就把你處死。”問詢完畢，帽匠連鞋都來不及穿，趕緊往外走。這時候王后突然吩咐一位官員：“就在門外砍掉他的頭。”⁵³在整個詢問過程中，國王不斷地打斷、曲解證詞，甚至威脅證人的生命安全。面對這樣的法官，證人帽匠只能是戰戰兢兢，語無倫次，根本不能提供有意義的證詞。

以今天的眼光看，這樣的審訊完全是荒唐的鬧劇，然而卻反映了當時法官專業素質不高的歷史事

實。首先，1688年光榮革命以前，法官由國王任意委任，好似國王的僕從，往往在審判中偏袒王室的利益。⁵⁴其次，19世紀前三十年法律教育水準低下，很多法官實際上缺乏正式的法律訓練，因此在審判過程中，地方法官時常表現得像是一位暴君，斥責和威脅證人，有意無意地曲解法律，導致司法不公。⁵⁵而國王的裝扮，也透露出卡羅爾對於國王身兼兩任的批評。“他把王冠戴在假髮上，看上去他一點兒也不舒服，當然也不會變得舒服。”⁵⁶這表明王權與司法權的合併，違反了司法公正的原則，必然會導致荒唐的結果。⁵⁷

擔任法官的國王水準業餘，未傳喚證人就要陪審團做出裁決，鬧了笑話。那陪審員的素質又如何呢？他們能夠維護司法的公正嗎？坐在陪審席上的，是十二位“生物”，有的是獸，有的是鳥，愛麗絲一句“我猜它們是陪審官”(I suppose they are the jurors)透出一絲無奈的口吻。作者似乎在暗示，這群魚龍混雜之輩，看上去就不像正經的陪審員，只因它們坐在了陪審席上，我們只能姑且承認它們的權威。審判還未開始，陪審員們就開始忙碌地在石板上寫字，愛麗絲感到納悶，鷹首獅身怪格林芬告訴她，“它們在寫它們的名字，生怕在審判結束前把自己的名字給忘了”。愛麗絲不禁罵了一句“都是蠢貨！”，陪審員們竟然把這句跟審判壓根無關的話也一本正經地記錄下來。更加可笑的是，其中有一位還不知道如何拼“蠢”(stupid)這個字，還需要旁邊人幫忙。帽匠等人的證詞中提到數字(三月十四，十五，十六)明明是日期，陪審員們卻將其當做金額，忙不迭地加加減減，把總數換算成先令和便士。⁵⁸陪審員的荒唐表現，真是讓人笑破肚皮。可卡羅爾的文學誇張並非毫無依據，而是呼應了當時社會對陪審員素質低下的批評。1848年，《泰晤士報》的編輯就撰文批評一場審判的陪審團成員“似乎是依據教育水準最低、最不勝任的原則挑選的”。專業的法律刊物《法學家》(Jurist)也抱怨陪審團經常由“受過極少教育的人組成。他們不能夠理解受過教育的人的尋常談話，也不能具備任何細緻或準確推理的能力”。⁵⁹當我們瞭解了維多利亞時期媒體對陪審團的批評之後，回頭再看書中對紅心傑克的審判，就可以體會到看似荒誕不經的描寫背後，實則隱藏了卡羅爾準確辛辣的諷刺。

全書的最後一章，愛麗絲莫名其妙地被傳喚為第三位證人。國王僅僅問了她兩句，還未獲得任何有價值的證言，就突然宣佈：“法令第四十二條。凡身高超過一英里者均需離庭。”此時愛麗絲已經變高，國王和王后都認為她超過了一英里，必須退出法庭。可是愛麗絲並不妥協，她指出這並不是一條正式的法令，而是國王剛剛編出來的。國王詭辯說這是本子上最古老的一條法令，愛麗絲聰明地回答說，如果真是最古老，那就應該是第一條，而不是第四十二條。國王被她反駁得臉色發白，以致於只能發抖地輕輕地給陪審團發令，不再像之前對待帽匠那樣聲色俱厲。⁶⁰這段對話裡的愛麗絲，雖然是個小女孩，卻展現出數學家對邏輯推理的熟稔(卡羅爾本職是牛津的數學教師，寫童話只是他的副業)，敏銳地指出國王的邏輯漏洞，在與大人的辯論中絲毫不落下風。荒唐的審判繼續進行下去，王后主張“先宣判——後裁定”。

“胡說八道！”愛麗絲大聲說道，“竟然想得出先宣判！”

“你閉嘴！”王后怒罵，臉都氣青了。

“就不！”愛麗絲說。

“砍掉她的頭！”王后扯著嗓子喊。可誰也沒有動彈。

“誰在乎你們？”愛麗絲說(這時她已經長到和原來一樣高了)，“你們不過是一副紙牌！”

這時，整副紙牌都跳到半空中，紛紛向她飛來；她又驚又氣，輕輕尖叫一聲，想用手把它們打掉，卻發現自己躺在河岸上，頭枕在姐姐的膝上。樹上飄下的幾片黃葉落在她的臉上，她的姐姐正輕輕地把它們揮掉。⁶¹

在全書的結尾,王后再一次發出了蠻橫無理的砍頭令,但她的命令並沒有得到執行。愛麗絲,這位看似弱小的女孩,在性命攸關的時刻,以語言的力量拯救了自己。就像《皇帝的新裝》裡那位敢說真話的小孩,她的一句“你們不過是一副紙牌!”戳破了虛假的權力,把色厲內荏的國王王后打回了原型。

四、結語:主動發聲的兒童,趨向平等的法律

劉易斯·卡羅爾的《愛麗絲漫遊奇境》因其怪誕的情節和誇張的描寫而廣受讀者歡迎,成為享譽世界的兒童文學名著。結合英國 17 到 19 世紀的法律制度演變,尤其是維多利亞時期的關於死刑的爭論來看,卡羅爾誇張變形的描寫並不完全是故作荒唐,為博讀者一笑。小說中對“砍頭”的頻繁提及,與現實中的社會問題多有呼應,自然會讓當時的讀者聯想起有關死刑廢止的種種爭議,明白卡羅爾雖在做小說,書中情節卻並非完全出自想像。對兩場法庭審判的描述,則透過兒童的眼睛對“血腥法典”判刑過重、偏袒王室、法官缺乏專業知識、陪審團素質低下等種種法律制度的漏洞和亂象進行了辛辣的嘲諷。在人們通常的印象中,查爾斯·路德維奇·道奇森(Charles Lutwidge Dodgson,卡羅爾的原名)是位性格靦腆,說話略微口吃,沉迷於邏輯的牛津數學教師。然而,如果將愛麗絲的故事放置於維多利亞時期法律制度的改革和爭議之中,我們會發現卡羅爾並不是一位躲進象牙塔、不問世事的牛津學者,他對當時社會熱議的公眾話題非常關注。他厭惡濫用酷刑,希望正義得到伸張。正如莫頓·科恩(Morton N. Cohen)在《劉易斯·卡羅爾傳》中所寫的那樣:卡羅爾“以批判的眼光持續注視著他的學院、大學、社會和世界。當發現醜惡和不公時,他就將辛辣的批評訴諸於筆墨,並提出合理的建議”。^②

從兒童文學的演變角度看,維多利亞時代人們懷有浪漫的童年觀,常將兒童與成人的特質對立起來:“男人與女人是世故的,而男孩和女孩是天真的;成人是墮落的,兒童是純潔的;成人明白社會的不公,兒童則因無知而幸運(blissfully ignorant)”。^③“為了讓兒童保持這未受玷污的純真,成人應當主動保護他們免遭社會的紛擾。”^④然而,在《愛麗絲漫遊奇境》中,愛麗絲並未遠離成人社會的暴力與紛爭。透過她兒童的眼光,成人社會的種種荒謬不公得到了充分的揭露。在最後一章,她被賦予了重要的證人角色。面對國王和王后咄咄逼人的質問,為何帽匠等人膽戰心驚,應對失措,而一個小女孩卻能夠據理力爭?答案恐怕藏在這一細節中:“愛麗絲從來沒有參加過庭審,但她在書裡面讀到過,她很高興地發現自己能夠說出幾乎法庭上所有事物的名稱。”^⑤愛麗絲在法庭上能夠應對自如,恰恰不是因為無知(ignorant),而是“有知”(informed)。在故事的開頭,愛麗絲無意中掉入了兔子洞,闖入了神奇的世界,一時間摸不著頭腦,隨後又經歷了種種稀奇古怪、荒誕不經的事件,最後甚至面臨生命的威脅;但她既沒有被嚇倒,也沒有學壞,在庭審的緊要關頭,不憑藉外力,而是靠自己的知識、智慧和敢於發聲拯救了自己。正是因為她通過閱讀,對法庭和審訊的規則有所瞭解,才能夠指出其中的錯誤和荒謬。在愛麗絲身上,我們看到的並不是一個維多利亞時期主流觀念所定義的一個幼稚、無知、被動受訓的兒童,而是一個機智、聰明、主動抗爭的女孩。卡羅爾獨特的兒童觀依然可以給我們今天的兒童教育帶來啟示:與其擔心孩子失掉純真,費盡心力處處管束,以保護的名義替他們營造一個只有幸福美好的環境,不如放手鼓勵孩子閱讀求知,讓他們去獨立探索複雜多變的世界,讚賞他們主動發出自己的聲音。

從法律改革的角度看,《愛麗絲漫遊奇境》諷刺了“血腥法典”統治下死刑罪名氾濫、法庭審判混亂的種種亂象,呼應了維多利亞時期的改革話語。法律的制定往往體現了統治階級的意志,維護的是統治階級的利益,“血腥法典”中大量的死刑罪名即是典型的例證。莉齊·希爾(Lizzie Seal)指出:

“18 世紀的刑法可以被視為具有意識形態功能。它為統治階級所操控，而受制於法律者則大多是貧苦的勞動者。”“勞工階級更難逃脫刑事罪名和相應的處罰。”“儘管刑法有時也能為貧窮者主持公道，但它主要是維護有產者的利益。”^⑤18 世紀，上層階級（包括貴族、鄉紳和富有的中產階級）通過議會立法進行圈地，將傳統的社區公地轉為私有，打破了地方的傳統習俗。傳統上人們普遍認為，誰都可以在公有的土地森林裡打獵，然而如今這些行為卻常被指控為偷獵，遭到嚴厲懲罰。^⑥直到 19 世紀 30 年代，據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觀察：“英國人給窮人留下了兩種權利；一是與富人遵守同樣的法律，二是如果能獲取同樣多的財富，則可與富人平起平坐。但是，這兩種權利都是虛名大於實惠，因為法律由富人制定，為他們自己或子孫創造利潤，是他們獲取財富的主要手段。”^⑦法律為權勢者服務，打壓弱勢者的情形在卡羅爾筆下得到充分的展示。奇境中掌握權勢、執行法律的統治集團是一副紙牌，而“紙牌內在的等級序列，以及他們按照大小排序的制服和數字價值，是一個高度僵化的社會的絕妙隱喻”。^⑧我們留意一下書中被威脅處以死刑的大部分角色，例如園丁、帽匠、柴郡貓、睡鼠，都屬於無權無勢的勞工階級，而肆意無理地發佈死刑令的，則是紅心王后、國王和公爵夫人等權勢階層。而故事最後愛麗絲大聲抗議：“你們不過是一副紙牌！”，打破了奇境中紙牌王國的等級差異。無論是王后還是園丁，在愛麗絲眼中都是一樣的紙牌而已。

愛麗絲的發聲，可以視作是雙重的抗議：一是兒童對維多利亞時期成人施加的規訓束縛的抗議，二是弱勢者對不平等的法律制度的抗爭。維多利亞時期逐漸廢除掉“血腥法典”裡很多不合理的罪名，貧窮者不再因為些微的犯罪而遭受死刑，也體現了趨向平等的改革趨勢。知識賦權愛麗絲主動發聲，她不僅拯救了自己，也救了其他的弱勢者。也許，這就是卡羅爾希望他的兒童朋友們所經歷的成長。

①②③④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Lewis Carroll,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and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Oxford World's Classics)*, ed. by Roger Lancelyn Gre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70, p.72, pp.73-74, p.82, p.76, p.31, p.256, p.28, pp.29-30, pp.98-102, p.96, pp.96-98, p.105, pp.108-110, p.96.如無特別說明，譯文均由筆者自譯。

⑥Lewis Carroll,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and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p. 54.卡羅爾在書中大玩文字遊戲，此處即是一例，用了同音異義。地軸（Axis）和斧頭（axes）在英語中是同音詞。

⑧⑨Michelle Ann Abate, *Bloody Murder: The Homicide Tradition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3, p.79, p.88.。

⑩舒偉、于素萍：《維多利亞時期英國童話小說崛起的時代語境》，北京：《外國文學評論》，2009 年第 4 期，第 218~219 頁。

⑪⑫舒偉：《走進“闡釋奇境”：從歷史語境解讀兩部“愛

麗絲”小說的深層意涵》，成都：《社會科學研究》，2014 年第 2 期，第 203、199 頁。

⑬例如，第二章《眼淚池》中，卡羅爾戲仿了當時流行的艾薩克·瓦茨（Isaac Watts）的說教詩《反對懶惰和淘氣》（'Against Idleness and Mischief'）的前兩節，參見 Lewis Carroll,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and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p.19, p. 254。

⑭Peter Jackson, “Rough justice - Victorian style”,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8181192.stm; 關於“血腥法典”，參見 Lizzie Seal, “Criminalisation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s 'Bloody Code'”, *Criminal Justice Matters*, No. 74, December 2008, pp.16-17。

⑮Harry Potter, *Hanging in Judgment: Relig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England from the Bloody Code to Abolition*, London: SCM Press, 1993, pp. 4-6. 也可參見 Durham University, “The Bloody Code”, <https://community.dur.ac.uk/4schools.resources/Crime/Bloodycode.htm>。

⑯轉引自羅吉爾·胡德（Roger Hood）《英國死刑的廢

止進程》，北京：《刑法論叢》，2008年第1期，第24~25頁。塞繆爾·羅密利在當時的法律改革中發揮了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的法律改革思想深受其好友邊沁（Jeremy Bentham）的影響。詳見 Brian P. Block and John Hostettler, *Hanging in Balance: A History of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Britain*, Sheffield: Waterside Press, 1997, pp.43-45。

①⑦李培峰：《從威懾、報應到改造——英國刑罰的現代轉型》，北京：《清華法治論衡》（第四輯），2004年，第141頁。

①⑧②①④④ Brian P. Block and John Hostettler, *Hanging in Balance: A History of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Britain*, Sheffield: Waterside Press, 1997, pp.20-21, pp.52-53, p.47.

①⑨②② Douglas Hay, “Crime and Justice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Crime and Justice*, Vol. 2 (1980), pp.51-52. 直到1829年，在內政大臣羅伯特·皮爾（Robert Peel）的建議下，倫敦首先設立了警察廳（即蘇格蘭場），而後英國各地才相繼成立警察局。

②⑩②④ V. A. C. Gatrell, *The Hanging Tree: Execution and the English People 1770- 186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1, p.21.

②③②⑨③②③⑥③⑦ Block and Hostettler, *Hanging in Balance*, pp. 18-19, p.34, p.37, p.37, pp.30-31. 《元照英美法詞典》釋為：“古時指惟有神職人員享有的特權或豁免權，分為兩種：1 履行宗教職能的聖所享有刑事逮捕的豁免權；2 神職人員在少數特定案件中享有世俗法院刑事訴訟和審判的豁免權，神職人員轉交教會法院審判。在英國，這一特權後來擴大到俗人，但14世紀時規定犯有重大叛國罪的人不適用這種豁免權。1827年該特權被廢除。美國普通法採納神職人員特權作為法律體系的基礎，但在獨立戰爭期間該特權基本被廢除。”參見 <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38835>。

②⑤該法案規定所有謀殺犯都應在監獄內處死。參見 Julian B. Knowles QC,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How it Happened and Why it Still Matters*,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2015, pp. 13-14。

②⑥ Julian B. Knowles QC,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p. 13.

②⑦④④⑨ Michelle Ann Abate, *Bloody Murder: The Homicide Tradition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p. 66, pp. 81-82, pp. 70-71.

②⑧自1571年起，泰伯恩就作為刑場。每年有8天實施公開絞刑，在當時是熱門的觀光項目，有人專程為此遠道而來看熱鬧。整個18世紀，大約有1100名男性罪犯和100名女性罪犯在此被絞死。1783年以後，因擔心引發大規模的公眾騷亂，政府將執行公開絞刑的刑場從泰伯恩移到紐蓋特監獄前的空地上，那裡更容易維持秩序。參見 Clive Emsley, Tim Hitchcock and Robert Shoemaker, *Schools - The Journey from Newgate to Tyburn, 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 <https://www.oldbaileyonline.org/static/JourneyTyburn.jsp>。

③⑩③③ Andrew White,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Georgian Britain’, 14 Oct 2009, <http://www.bl.uk/georgian-britain/articles/crime-and-punishment-in-georgian-britain>。

③① Peter Jackson, ‘Rough justice - Victorian style,’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8181192.stm; 維多利亞時期英國的法庭審判也是可以付費旁聽的。狄更斯就曾在《刑事法庭》中寫道：“再就是那些觀眾，由於他們是付了入場費的，便把整個場面看成是特地為他們安排的娛樂。”狄更斯：《博茲特寫集》，陳漪、西海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3年，第217頁。

③④ Auberon Waugh, “Hanged for an Apple by the Bloody Code”, *Independent*, 17 Nov. 1989, 19. 轉引自 Michelle Ann Abate, *Bloody Murder*, p. 67. 也可參見 Andrew White,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Georgian Britain’, 14 Oct 2009, <http://www.bl.uk/georgian-britain/articles/crime-and-punishment-in-georgian-britain>。

③⑤ Michelle Ann Abate, *Bloody Murder*, p. 68; Clive Emsley, Tim Hitchcock and Robert Shoemaker, *Schools - The Journey from Newgate to Tyburn, 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

③⑥轉引自 Randall McGowen, ‘Civilizing Punishment: The End of the Public Execution in England’,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33, No. 3 (Jul., 1994), pp. 268.

③⑦ Julian B. Knowles QC,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pp.11-13. 也可參見 Block and Hostettler, *Hanging in Balance*, pp.41-57。

④① Louis Masur, *Rites of Execution: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1776- 186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5.

④② Annulla Linders, “The Execution Spectacle and State Legitimacy: The Changing Nature of the American Execution Audience, 1833 - 1937”,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 36, No. 3, p.623.

④③ Harry Potter, *Hanging in Judgment*, p. 79 .

④⑤ Randall McGowen, ‘Civilizing Punishment: The End of the Public Execution in England’, p.259; Also see Block and Hostetler, *Hanging in Balance*, p. 21.

④⑥ William Thackeray, “On Going to See a Man Hanged”, *Fraser’s Magazine*, August 1840. 轉引自 Block and Hostetler, *Hanging in Balance*, p.60。

④⑦ 轉引自 Block and Hostetler, *Hanging in Balance*, p.60。狄更斯對於死刑的態度在 1849 年略有轉變, 在觀看了曼寧夫婦 (Frederick and Maria Manning) 被絞死後, 他給泰晤士報寫了兩封信, 只是建議廢除公開絞刑, 而不是完全廢止死刑。參見 David Paroissien, ed. *A Companion to Charles Dicken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8, pp. 287- 288。

④⑧ Catherine Siemman, “Curiouser and Curiouser: Law in the *Alice Books*”, *Law & Literature*, Vol. 24, Issue 3, pp. 430- 431. 原文為: “The law suffuses the narrative of Alice’s journeys so that it may be seen as the very fabric of the imagined worlds to which Alice travels.”

⑤⑩ ‘capital’, Etymology: Middle English *capitale*, from Anglo - French *capital*, *capitel*, from Late Latin

capitellum small head, top of column, diminutive of Latin *capit -*, *caput* head,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1th Edition.

⑤④⑤⑤ Conor Hanly, “The Decline of Civil Jury Trial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Vol. 26, Issue 3, 2005, p. 255, pp. 263- 264.

⑤⑦⑥⑧ Catherine Siemman, “Curiouser and Curiouser: Law in the *Alice Books*”, p.439, p. 435.

⑤⑨ 轉引自 Conor Hanly, “The Decline of Civil Jury Trial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p. 265。

⑥② Morton N. Cohen, *Lewis Carroll: a biography*, New York: Vintage, 1996, p. 386.

⑥⑤ Lizzie Seal, “Criminalisation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s ‘Bloody Code’”, pp. 16- 17.

⑥⑥ Douglas Hay, “Crime and Justice in Eighteenth - and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pp.46- 47.

⑥⑦ Alexis de Tocqueville, *Journeys to England and Ireland* (ed. J. P. Mayer),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8, p. 78. 轉引自 Clive Emsley, *Crime and Society in England, 1750- 1900*, third edition, Edinburgh Gate: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5, p.9。

作者簡介: 徐曦, 北京師範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UIC) 英語語言文學系助理教授, 博士。廣東珠海 519085

[責任編輯 桑海]